#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9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7時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雄文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 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委員等等 本委員宗史 本委員及及 公委員際成

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 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釧、李主 任雅薪、李主任金福(王課員昱培代)、趙專員建智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9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97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决 定: 洽悉。

#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關於民眾檢舉參與罷免連署可獲贈口罩、電子霧化器、牛肉 麵或巧克力蛋糕,涉特定對價關係而影響罷免結果一案,報 請公鑒。

- 一、依據民眾 109 年 2 月 6 日、2 月 17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電子郵件(如附件 1,計 5 件)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民眾檢舉旨揭情事之信件內容摘要如下:
  - (一)罷免送口罩:「高雄市議員林智鴻公然要求民眾參與連署 罷免韓國瑜市長,即可致贈口罩,明顯構成特定對價關 係,影響罷免結果,請貴委員會徹查」、「有關違反選罷法 第102條第二項,依新聞報導罷免案連署違法贈送口罩、 禮品等」(報導資料如附件2)。
  - (二)罷免送電子霧化器:「高雄有攤商為響應罷韓二階連署行動,送 300 支拋棄式電子霧化器,其自述每枝定價新台幣 100 元,已構成期約對價違法行為,請速依法究辦」(報導資料如附件 3)。

- (三) 罷免送牛肉麵:「民進黨里長爆料〔做完罷免連署,會得到獎品〕聽到〔韓國瑜做的好〕,一秒變臉 7pupu! 努力站在捷運口跳舞,拉人連署!.」(報導資料如附件4)。
- (四)罷免送巧克力蛋糕:「請依據下列連結與法條,依法處理」 (報導資料如附件5)。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基於本案所涉為前揭刑事處罰規定,有關罷免連署活動之贈送物品或食品等行為,是否影響民眾參與連署意向而具有對價關係,是否該當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應由司法機關查處。 準此,本會業依監察小組第73次會議決議,將本案檢舉資料 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依職權認定。

決 定: 洽悉。

# 討論事項:

第1案:檢陳「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橋頭區三德里 里長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 籤須知、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等各1份,提請追認。

#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0169200 號、109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0113900號、109年1月9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9300631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因應時效,已先以書面電子檔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於109年2月6日以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061號函知相關單位依期程辦理。另以109年2月5日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057號發布選舉公告、109年2月6日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058號發布登記公告,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另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

擬訂自109年2月10日起至3月25日止計1個半月。

第2案: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 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9)年1月20日至1月 22日止3天,苓雅區公所共受理3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 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 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1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亦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 候選人,於本(109)年2月26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 之姓名號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稿)乙種,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 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第1項規定 辦理。
- 二、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定於109年2月26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09年3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09年3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 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有關本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 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47條第4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7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 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 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 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 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 未列入參考名冊者, 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 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 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 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 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1。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 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 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 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 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本法施行細則 15條第6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10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

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 辨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苓雅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 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相關分局參 辦。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 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3條第1項及本 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及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訂定 本注意事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 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 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 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 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本法第81條第1項 規定之連署人數者,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逕為不成立之宣告:一、連署人不合第81條第1項(原選 舉區選舉人)規定。二、連署人有第81條第3項規定(連署 人為提議人)情事。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 名或蓋章。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主辦 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 其中第1款及第3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 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 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

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四、本案查對費用每查對1人發給新臺幣2元整,但戶政事務所若協助查有連署人名冊偽造情事經本會確認予以刪除者,每人除前項查對費外,每查明1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而予以刪除者,加發3元,於查對完成後,另函請戶政事務所辦理請領事宜。

辨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戶政機關據以辦理查對作業。

決 議:因罷免連署數與所需查核人力未臻明確,本案予以擱置,相 關事宜依法依例辦理。

第6案:有關民眾檢舉臉書帳號「發票特務」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52條等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2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10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0214號函轉民眾陳情信件(如附件 1)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409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1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0273號函轉民眾陳情信件(如附件 2)辦理。
- 二、本案化名「花花」民眾留言資訊摘述如下:
  - (一)檢舉類別:賭博案件。
  - (二)檢舉對象:發票特務 Invoiceman。
  - (三)主題:用總統大選來作為賭博博弈猜測獎金100萬。
  - (四)內容:這是一個還滿有名的 app,最近滑臉書一直看到他們廣告要人去猜測總統得票率 大獎是 100 萬 還有其他小獎,我很疑惑 這不是違法嗎...??為什麼可以公然還公開的置入廣告甚至他們的粉絲專業置頂文就是猜總統得票率獎金 100 萬耶???很多人參與 這是很知名的 app 這個真的沒違法嗎?
- 三、本案化名「Jerry」民眾留言資訊摘述如下:
  - (一) 檢舉類別:賭博案件。
  - (二) 檢舉對象:敬傑問(按:應為「發票特務 Invoiceman」)
  - (三) 主題:檢舉總統大選預測線上賭博 APP。
  - (四)內容:臉書上出現的總統大選預測 APP 涉嫌賭博。
- 四、經查民眾來信所提「發票特務 Invoiceman」app 於其臉書公開之活動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3):

- (一) 公開時間:2019年12月24日下午10:34。
- (二)活動內容:
  - ▶【決戰 111! 百萬得主就是你!】▶

想抱走高達「\$100 萬」的獎金嗎!! 成功預測新任總統的「得票數」就可以!

# ♥超誘人獎項:

\*於《發票特務》App 中預測: ⑤ 完全命中 - \$100 萬 (多人命中則平分) \* 貼文留言預測: ⑥ 完全命中 -\$10 萬(多人命中則平分)

- (三) 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2020/1/10 (五) 23:59 截止
- (四) 其他說明:此活動內容不具有關任何特定候選人、立場或是民意調查的成分,僅供 App 宣傳推廣用。
- 五、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 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 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 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 誤差值。」同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 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 並。」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85年3月13日第220次委員會 會議決議:「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 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 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 六、經研析案情,民眾指稱涉及賭博部分,非本會權管事項。至該活動猜測總統得票數(率)部分(經洽警政署表示,其分案考量為案件疑涉選罷法民調規定),其預測標的為「新任總統得票數」,而非特定候選人或政黨之得票數(率),亦未涉及不同組候選人得票數(率)之比較。基此,本案似未構成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未因「操縱民意、影響選情或侵犯選民冷靜、理性思考空間」而牴觸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
-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3 次會議決議:本案「發票特務 Invoiceman」App 之臉書活動,尚未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辨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

#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109年3月(第99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由於苓雅區林靖里里長補選訂於3月7日舉行投票,且需於 3月1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另三民區鼎西里、灣成里暨橋頭 區三德里訂於3月11日抽籤,抽籤前需審定里長候選人資 格,有關109年3月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會下次第99次委員會議訂於3月9日(星期一)下午16時 30分召開。

散 會:下午17時50分。